

当前经济法研究的若干思考

——以和谐社会构建为视角
论行政法对民法精神之借鉴

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探索

论社会中介组织的经济法主体地位
中国台湾《合作社法》与大陆合作社立法

我国合作社立法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

论我国《公司法》的最新修正及价值构建
公司制度创新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

——兼谈劳资二元法律结构及实施路径构想

兼论我国《公司法》相关制度的突破与不足
创业投资企业组织完善的法律保障

——从另一视角解读《合伙企业法》

风险投资的法律机制：隐名合伙
构建中国金融风险监管体制的法律对策研究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与金融创新
法律视角下的资产证券化风险隔离机制

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十大法律问题研究

论创业板市场的建设
经理股票期权制度再探

论创新型经济知识财产权法律保护
计算机软件、软件复制品、电磁记录之保护与计算机

——从盗录碟讯ID号码案说起
信息交易立法

注重隐私政策，保护电子商务中的个人资料
加强合资、合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创新研究

CHUANGXINXING GUOJIA YU JINGJIFA YANJIU

创新型国家 与经济法研究

我国中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不足及对策
奥林匹克的特殊属性及其新保护途径研究
百度M33案评析：网络创新与版权保护
反垄断法的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
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法律机制研究

关于文物拍卖中拍品真伪问题的法律思考
论我国公司法解散的不足与完善

——兼评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第83条
房地产经纪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兼谈房地产经纪行为的规范
对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反思

——以马克思竞争理论为研究路径
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立法探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新的税收政策比较

美国风险投资中的税法规定及启示
构建现代海关税收制度的思考

论我国关税优先权制度的构建
试论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话语权的配置

——一种建设创新型国家与经济安全体系的思考
我国房地产市场风险及其经济法调控

论我国环境立法目的的价值定位
节能法律制度现状、问题与对策
两例光污染纠纷案引发的思考

完善《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若干思考
——从作为自然人的消费者层面

论环境公益诉讼
——以原告诉讼资格为中心

上海郊区建设与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上海经济法论坛之一

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研究体主办

创新型国家 与经济法研究

CHUANGXINXING GUOJIA YU JINGJIFA YANJIU

陈大纲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型国家与经济法研究/陈大钢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6

(上海经济法论坛之一)

ISBN 978-7-81098-921-3/F · 826

I. 创… II. 陈… III. 经济法-中国-文集 IV. D922. 290.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025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CHUANGXINXING GUOJIA YU JINGJIFA YANJIU

创新型国家与经济法研究

陈大钢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c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2 印张 380 千字

印数: 0 001—1 500 定价: 23.00 元

序

上海经济法论坛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学术平台。我注意到,论坛追踪的是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法学研究中的前沿问题。这些问题对于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都是很重要的。2006年末,上海经济论坛举行了第一次活动,吸引了全国多所院校的学者参加,论坛所涉及的问题,都是关于市场主体、主体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新问题,其中,像合作社、金融监管、反垄断、创业投资、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房地产经纪、节能降耗、社会保障等问题,均有着强烈的立法需求,都是每年的人代会上议案数量很多的议题。论坛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新观点,给人以启示,并且很可能对立法产生直接影响。

上海经济法论坛的建设起步不久,对于这样一个旨在追踪前沿问题的论坛,我想,建设之初必须考虑信息问题,使参与其中的学者免受信息不对称的困扰。很多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终不能实现它的价值,与信息缺乏密切相关。对实际缺乏了解,不免说隔行的话、隔世的话,所谓的研究就可能是无用功。人大现在强调“开门立法”,立法的公开程度很高,立法信息比较容易采集,广大社会成员在立法中的利益表达渠道也比较畅通,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相关立法研究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一些研究团队,与立法部门保持联系,跟踪立法过程,甚至直接参与其中,因此,他们的成果与同类成果相比较,就显得较有应用价值。一般说来,从事前沿问题研究、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是很注重成果的应用价值的。

与人大实行“开门立法”相似,政府正在积极推行政务公开,现在,各级政府都以“公开是常态,不公开为特例”作为信息工作的基本原则。当然,由于实行政务公开的时间不长,各部门之间状况不尽平衡,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还未能根本解决,因此,研究现实问题,特别是热点难点问题、前沿问题,还必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我说这些,完全是有感而发。曾经接

触过个别学者,他们就某项正在立法的题目进行“立法研究”,但是,他们不与实际部门接触,对立法的进展一无所知,完全是闭门造车、“自娱自乐”,成果的质量、影响力都可想而知。论坛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拥有多少信息源,大家能否从中受益,也取决于它是否是强大的信息源,能否对立法、行政、司法工作产生影响。我们现在虽然不能对上海经济法论坛提出过高的要求,但是目睹了它稳健的起步,便开始对它的成功抱有期望,关键在于持之以恒!

上海经济法论坛很推崇交叉学科研究,特别是经济学与法学的交叉研究。因为论坛的负责人认识到,仅靠一个学科不足以揭示某些社会现象的本质,而学科交叉可以避免单学科研究的局限性。进行交叉学科研究,需要复合型人才,也需要学科间的合作,因此,论坛要实现预期,不能仅仅提出交叉学科研究的要求,还必须着力满足这方面的要求。这意味着,论坛组织者要有向不同学科的学者阐明研究对象,以及将他们召集在一起进行研究的动员能力。根据以往的经验和对论坛组织者的了解,我相信上海经济法论坛将搭建起学科交流的平台,融合各类不同专业的研究,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现有教育制度存在的缺陷,推进高素质、强能力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法学理论正在形成,法学研究的领域在不断扩展,研究的水平也在迅速提高,学术成果中,有的已经可以比肩国外同行,有的则可以直接应用于国家立法中。近年来,学者普遍具有了进一步理论创新的自觉,不仅关注现实,提出改革发展中的问题,也注意通过创新,在制度层面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本书是很能反映这个特点的。我认同本书内容简介中对一些文章和观点的评价,也曾将其中的几篇印发给市人大常委会的同事们传阅,因为这些文章涉及他们即将承办的立法项目,他们可以从中学取营养。

法治化将使市场的规范运作得以进一步实现、人们创造财富的能力和智慧得以充分发挥。但是,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只有经过不断探索,并且跨越一道道障碍后,法治才能达到预期目标。上海政法学院的老师们对这点有着清醒的认识,为此,他们成立了“经济法研究体”,准备通过长期努力,和各地的学者共同跨越前进中的障碍,他们的这种努力值得肯定。“经济法研究体”的成立,也许称得上是一种组织创新,因为它是面向

全国的开放性学术形态,大家对它抱有很高的期望,希望它有旺盛的生命力。在此之前,我们见过很多所谓的组织创新,不少组织成立时轰轰烈烈,很有声势,大有成就一番大事业的气概,但是,成立之后就偃旗息鼓、悄无声息,甚至作鸟兽散了。“经济法研究体”力图以实际行动证明自己的存在和价值,它已经有了一系列的活动和研究的选题,并且正在逐步付诸实施,可以预见,在今后一段时间里,这个研究体一定是很活跃的。我们会不断地关注它,也将乐于参加它组织的学术活动,更愿意分享它的各项成果,当然,所谓的分享是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

最后,衷心祝愿上海经济法论坛高论迭出、影响日增;“经济法研究体”精英荟萃、活力四射;上海政法学院硕果满枝、桃李芬芳!

上海市法学会会长,上海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国明

目 录

序/1

【基础理论篇】

当前经济法研究的若干思考/3

经济法的公平理念与制度安排

——以和谐社会构建为视角/13

论行政法对民法精神之借鉴

——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探索/20

【市场主体篇】

论社会中介组织的经济法主体地位/31

中国台湾“合作社法”与大陆合作社立法/40

我国合作社立法的若干理论问题研究/51

论我国《公司法》的最新修正及价值构建/62

公司制度创新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石

——兼谈劳资二元法律构架及实施路径构想/69

一人公司法律制度

——兼论我国《公司法》相关制度的突破与不足/75

创业投资企业组织完善的法律保障

——从另一视角解读《合伙企业法》/82

风险投资的法律机制：隐名合伙/88

【主体行为篇】

构建中国金融风险监管体制的法律对策研究/99

-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市场化处置与金融创新/108
法律视角下的资产证券化风险隔离机制/114
金融衍生品交易所十大法律问题研究/122
论创业板市场的建设/135
经理股票期权制度再探/140
浅论创新型经济知识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147
计算机软件、软件复制品、电磁记录之保护与计算机信息交易立法
——从盗窃腾讯 QQ 号码案说起/153
注重隐私政策,保护电子商务中的个人数据/163
加强合资、合作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创新研究/172
我国中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不足及对策/181
奥林匹克的特殊属性及其新保护途径研究/190
百度 MP3 案评析:网络创新与版权保护/199

【市场秩序篇】

- 反垄断法的历史演进及发展趋势/213
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法律机制研究/223
关于文物拍卖中拍品真伪问题的法律思考/227
论我国公司司法解散的不足与完善
——兼评我国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183 条/238
房地产经纪活动中的法律关系
——兼谈房地产经纪行为的规范/245
对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反思
——以马克思竞争理论为研究路径/253

【宏观调控篇】

- 我国集体土地所有权问题的立法探讨/26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创新的税收政策比较/273
美国风险投资中的税法规定及启示/282
构建现代海关税收制度的思考/287
论我国关税优先权制度的构建/293

试论我国上市公司会计话语权的配置

——一种建设创新型国家与经济安全体系的思考/302

我国房地产市场风险及其经济法调控/313

论我国环境立法目的的价值定位/318

节能法律制度现状、问题与对策/330

两例光污染纠纷案引发的思考/339

完善《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若干思考

——从作为自然人的消费者层面/347

论环境公益诉讼

——以原告诉讼资格为中心/356

【社会保障篇】

上海郊区建设与一体化社会保障制度研究/365

编后语/373

基础理论篇

当前经济法研究的若干思考

陈大钢*

经济法研究该如何应对我国社会经济体制转型,是需要认真思考的课题。我国社会经济体制转型的第一层含义是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经济管理者的角色和职能应当由经济建设型向公共服务型的转变;第二层意思是在社会经济的新一轮发展中,要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首要推动力量,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竞争力的中心环节,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面向未来社会经济的重大战略。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对经济法及其研究提出了重大而又众多的课题,与社会经济体制转型要求相适应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治理结构的研究就必然会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发展和创新性的特点,为此,笔者提出了更新经济法研究的若干观点。

一、应当以社会经济安全的法律保障作为经济法研究的指点

以社会经济安全的法律保障作为经济法研究的指点,意即经济法研究应当以社会经济安全为纲,始终关注国家经济安全,关注防范和化解国际经济的各种风险,研究提出相关法律措施,以促进我国经济安全运行。

经济安全的概念是从传统的安全概念引申而来的。传统的安全概念主要是指国防安全和军事安全。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国家之间综合国力的竞争,安全概念被越来越多的领域所借用,出现了许多非传统意义的安全概念,如资源安全、环境安全、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等,形成了一种新的综合安全观。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综合实力和发展的不因经济问题而受损害,能够避免或化解经济方面可能出现的局部性或全局性的危机,可称为经济安全。20世纪9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纷纷把国家经济安全列入国家

*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教授。

安全战略,并把保障经济安全置于国家安全保障体系中特别重要的位置。

经济法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社会经济秩序的三要素是财产、安全、自由,经济法是维护国民的财产、安全和自由的主要法律形式。当前社会经济体制转型处于关键阶段,经济发展和制度改革与创新越来越触及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应对这样的局面,如何充分发挥经济法的规范、引导、调节、保障的功能,当然是经济法研究所亟待关注的,因此经济安全需要法律保障,有效地设置法律保障机制,则正好是法学研究,特别是经济法研究必须投入的。

经济法研究以社会经济安全为纲,就要求研究者对社会经济安全涵义有一个基本认识。

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趋势加速发展,表现为资源配置效率在全球得到了极大提高,世界经济得到快速增长,各国经济交往的壁垒和阻碍得以逐渐消除,各国经济的关联性与依存度不断增强。经济全球化要求各国让渡部分经济主权,会影响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削弱国家对经济安全的保护能力,特别是国际经济新秩序尚未建立,使得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增多。由此,在各国经济关联度不断加强的情势下,这些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很容易通过“链条效应”和“蝴蝶效应”在全球范围迅速扩散,影响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中国尚属经济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快速增长。发达国家借助经济、技术和军事优势,加强对全球资源的攫取和占有,进一步危及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严重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研究经济法问题应当以我国经济安全的法律保障为纲。

经济安全问题通常较隐蔽,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凸显,一旦危机发生,就会产生很严重的后果。其中包括:内发性安全问题,主要指国内经济领域的安全和引发经济安全问题的根源,发生在国内经济运行中,如在经济特色领域,国有资产严重流失,一些国有企业缺乏竞争力,不能起应有的国民经济支柱作用;如在金融财政领域,国债风险、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泡沫经济等;外发性安全问题,主要指涉外经济领域的安全,和对国家经济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根源,发生在国外的不确定事件,如国际游资和跨国公司在重要经济领域的垄断;涉外经济关系的突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突然袭来等。经济安全同时也包括国家经济安全和城市的经济安全,

特别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如何运用法律的力量确保国家和城市的市场经济安全,这已经成为摆在国家和地方政府面前的重大课题,当然也应当是经济法研究的重要课题。

对经济安全的内涵可从两方面来认识:一是从国际关系、地缘政治方面来看,主要关注经济安全与政治安全及军事安全的关系。其中科技发展、体制创新、金融财政、环境资源、人力资本、能源供给、粮食生产等是体现国家经济竞争力和提高国家经济实力的领域,这些领域的经济安全的法律保障问题,都是经济法研究时首先要关注的。二是主要从一国的经济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和重大问题来分析寻求规避风险,实现经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这也要求以经济法理念来研究社会经济安全问题,寻求有效的法律保障机制。如在参与国际经济事务和国际经济机制问题上,既要积极同国际目标接轨,又要坚决拒绝强加于我们的不合理条件,实现我国同国际社会及相关国家多赢、共赢,则相关的法律保障机制的设置研究就显得非常重要;又比如,既欢迎外商来华投资,特别是欢迎那些跨国经营、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投资,又要警惕他们控制事关我国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保证我国对这些行业的主导权,则经济法要研究在这些立法的度上如何体现我国社会经济安全;还比如,既要鼓励外商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我国某些基础建设的入股,又要有效保护国有的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不流失等等,这些都应当成为经济法研究时要重视的纲领性问题。

二、应当以经济资源利用的法律调整作为经济法研究的基点

经济资源是指投入到社会生产过程中,用以生产社会财富的资源。资料显示,目前,中国资源综合利用率仅为33%,比发达国家低10个百分点,能源消耗强度,约为世界经合组织国家均值的4.6倍。^①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公布了最新的“环境可持续指数”评价:在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的排序中,中国位居第133位。^②报告指出,低产值、高污染的生产模式将造成国家未富而资源、环境先衰。这些数字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资源对于支撑“粗放型”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到了难以承受的地步。

从资源禀赋看,我国是总量上的大国、人均上的贫国。人均淡水资源

① 程远:《实行燃油税不能一推再推》,载《中国青年报》2005年2月24日。

② 袁铁成:《新世界环境可持续指数出炉》,见<http://www.jschina.com.cn>。

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 人均耕地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 40%, 石油、天然气人均占有储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1% 和 4.5%, 铁矿石、铜和铝土矿储量分别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6、1/6 和 1/9, 45 种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资源禀赋与人口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将长期存在。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 国际经验表明, 这是一个资源消耗强度加大的阶段, 更加剧了资源短缺矛盾。近两年我国承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 又加大了国内资源的供给压力。

当前, 我国生态环境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扭转, 环境污染严重。水环境、大气环境不容乐观, 固体废物污染突出,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低, 二次污染严重。农村畜禽粪便、水产养殖污染, 农药、化肥的不合理使用, 使农村环境问题严重, 直接威胁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水土流失严重, 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 生物多样性减少, 生态安全受到严重影响。

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过渡期的结束, 竞争将更加激烈。目前, 我国在出口产品结构中, 初级产品和原材料仍占较高比例, 处于国际贸易分工的下端。资源消耗高、浪费大、利用率低是产品成本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已经成为影响我国企业和产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因素, 同时也制约着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 关税壁垒作用日渐削弱, 但包括产品能效和环境标准、标识、废弃物回收、包装等“绿色壁垒”在内的非关税壁垒日益凸显, 对我国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扩大出口产生了日益严重的影响。^①

事实上, “粗放发展”不仅存在于工业生产中, 在经济社会生活的很多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近几年, 一些地方的政府机构大楼建造得豪华气派, 却不符合节能要求, 而且办公面积超标, 人均耗能加剧。有的政府机关办公人员下班了, 却让电脑、空调等电器空运转, 甚至连电灯也不关。据统计, 我国政府公务人员 1 天的耗电量够普通百姓用 19 天, 而全年的电力消耗相当于 8 亿农民总生活用电水平。^②

“粗放发展”的背后是发展观、政绩观的偏差。一些地区、部门和行业在“政绩冲动”的主导下, 片面追求 GDP 的增长, 忽视由此带来的资源紧

① 马凯:《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见《求是》网络版。

② 王文韬, 俞丽虹:《公务员一天耗电量为普通百姓 19 倍》, 见 <http://www.dahew.com>。

张和环境污染。如何以尽量少的物质消耗支撑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 必须用宏观思维、长远眼光加以审视, 必须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高度来认真落实。

2005年5月, 胡锦涛主席在北京《财富》全球论坛再次宣告: “我们将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日益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从“资源—产品—污染排放”的传统经济模式, 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模式, 是一场悄然而广泛发生的革命。循环经济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基本原则, 以“低消耗、高效率、低排放”为重要特征, 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基础, 其本质, 是要以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实践证明, 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增长方式已经走到尽头, 不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资源难以为继, 环境难以承受。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约束矛盾, 减轻环境压力, 增强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必然选择。

经济资源的严峻局面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制度安排的不足与经济立法的缺陷所造成的。如何反思经济立法状况对我国经济资源利用的影响, 如何从微观市场与宏观调控两方面来完善经济立法, 优化配置经济资源的思路和厘清法理依据, 正是经济法研究所要坚持的基础。资源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资源, 决定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效益和环境保护, 因而关系社会的整体利益, 必须借助宏观调控法调整其开发与利用, 建立科学开发矿产资源的宏观调控法律规范。由于我国历来对矿产资源关系的调控以行政直接干预为主, 间接的市场激励机制不充分, 矿产资源宏观调控法律规范或严重欠缺或滞后于资源可持续发展要求。

首先, 矿产资源的税制不健全。我国没有独立的矿产资源税种, 矿产品税并入资源税中, 而资源税种不能有效地调整矿产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在征税客体上, 资源税本应将所有矿产资源均纳入征税范围, 即对矿产资

① 《2005北京, 财富全球论坛年会》, 见新华网。

源的整体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及其他固体、气体、液体状态的矿产资源征税。但目前,我国资源税征收的范围仍主要限于不可再生的矿产品,即原煤、原矿,对于大部分非矿产品资源没有征税,由于矿业企业没有降低税收成本的激励,造成非税资源的价格由于不含税的因素而明显偏低。以非税资源为主要原料的下游产品的价格也偏低,从而导致对非税资源及其下游产品的需求急剧增长,使矿产资源遭受掠夺性的开采;同时,我国资源税的征收规定,纳税人开采和生产的矿产品销售,以销售为课税依据,纳税人开采和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实际自用数额为计税依据。这使得企业对开采而未销售的或未自用而积压的矿产资源不需要付出任何税收代价,变相鼓励了企业对资源的过度开采,形成了大量的资源积压和浪费。在计税方式上,资源税采取从量计征方法计算税额,使企业税收负担脱离不同矿产资源的价值差异和深加工产生的价值增值,矿产资源的价值没有计入企业的生产成本,这是我国矿产品档次低、价格低、附加值低的重要原因。

其次,没有建立完善的资源价格法律体系,对矿产资源及矿业权转让缺乏有效的法律规制。(1)《价格法》没有专门的资源价格规范。按《价格法》规定,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应实行政府定价制度和价格监督制度,但矿产资源法没有建立矿产资源和矿产品的特殊价格法律机制。例如,对几年前个别地区竞相压价出口镁矿渣的现象,《价格法》、《矿产资源法》都没有最低出口限价制度和国家介入市场制度,致使我国镁矿原料低价出口,成为一些国家的储备品。(2)没有建立专门的资源价格评估机制,致使矿产资源的经济评价或以数量为核心或完全取决于市场,国家宏观的价格调控不能发挥效用。矿产资源价格评估要素中,没有或很少表现环境和资源的价值,未包括环境与生态损害、保护成本,矿产品定价规则落后于可持续发展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对建设节约型社会高度重视,提出必须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创造尽可能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世界各国要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建设节约型社会是共同的方向。对于我国来说,这一点显得尤其重要和紧迫。一个国家社会财富的多寡与